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0

年報 2018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4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118	四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劉萍女士(主席)
張志洪先生(行政總裁)
陸小玉女士
許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苑輝先生
曹寶忠先生
楊廣先生

公司秘書

鍾有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苑輝先生(主席)
曹寶忠先生
楊廣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寶忠先生(主席)
李苑輝先生
楊廣先生
張志洪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萍女士(主席)
李苑輝先生
曹寶忠先生
楊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橫山橋鎮五一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jnppmm.com

上市資料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890.HK)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利國際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請各位股東省覽。

2018年是康利國際控股發展中里程碑的一年,是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後第一個年報。康利國際控股以業績為中心,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努力回報所有信任公司的投資者。

我們作為一家民營家電用鍍鋅鋼產品製造商,憑藉完整的產品鏈、優良的產品品質以及完善的配套服務,在中國家電板塊鍍鋅鋼市場佔有重要的地位。在2018年,中國經濟總體趨於平穩,家電行業增速放緩的大環境下,我們取得了穩定的業績。

回顧

於2018年,本集團總收入由2017年度約人民幣1,497,53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739,000元或3.4%,至2018年約人民幣1,548,276,000元。其中,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約佔總收入的93.1%,來自韓國市場的收入約佔6.1%,剩餘部分來自其他國家的銷售。

本集團的冷軋鋼產品及鍍鋅鋼產品總銷量由2017年約286,940噸,下降約11,654噸,至2018年約275,286噸。

於2018年,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年約人民幣161,478,000元,下降約人民幣30,718,000元或19.0%,至2018年約人民幣130,760,000元。毛利率由2017年約10.8%,下降至2018年約8.4%。

為了維持並提高產品品質,保持業務穩定,本集團採取了多方面的措施,完成了一系列設備改進項目,以提高生產水平,改善產品質量,控制生產成本。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全資子公司於2018年11月正式獲得了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本集團致力於效益與可持續發展的均衡。我們相信良好的經營環境、社會及企業治理是企業未來發展的前提,我們積極參與到當地的社會發展中。

展望

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之年，江蘇省將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佈局，大力培育先進製造產業集群，大力支持實體經濟，特別是民營經濟的發展，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升產業鏈水平，深化改革擴大開放，大力推進外貿發展。

2019年1月初，國家發改委等多部門發佈《進一步優化供給推動消費平穩增長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方案(2019年)》，及促進家電消費的相關政策。此次政策補貼主要涵蓋家電、廚電等15類商品，包含冰箱、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等。將刺激家電升級換代的需求，推動綠色、智能家電產品的進一步普及。

家電市場正朝著更高端、更智能化的方向發展，未來，冰箱、洗衣機等家電的更新換代將是本集團發展重要增長動力。

為了鞏固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加快落實擴充產能的計劃，加大設備維護、升級及產品技術研發投入，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我們將竭盡全力鞏固、發展公司的業務，為所有股東帶來長期的投資回報。

致謝

在此，本人向過去一年為集團辛苦付出的全體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每一位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感謝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和客戶給予我們的支持與信任。

主席
劉萍

香港，2019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江蘇省家電板塊領先的中游鍍鋅鋼產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冷軋鋼產品、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產品主要供中游鋼加工商進一步加工以及家電製造商生產冰箱、洗衣機、烤箱等家電。本集團擁有從酸洗卷、冷軋鋼卷、非彩塗鍍鋅鋼及彩塗鍍鋅鋼產品的全產業鏈生產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收益為人民幣1,548,276,000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冷軋鋼產品及鍍鋅鋼產品的銷售量合計275,286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940噸減少了11,654噸或4.1%。在回顧期間，我們的冷軋鋼產品和鍍鋅鋼產品的銷售量分別為18,474噸和256,812噸，其中鍍鋅鋼產品中，非彩塗鍍鋅鋼產品銷量為213,611噸，彩塗鍍鋅鋼產品銷量為43,201噸。雖然銷售量有所減少，但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平均銷售價格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高了每噸約人民幣405元，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有所提升。

為了維持並提高產品品質，保持業務穩定，本集團採取了多方面的措施，完成了一系列設備改進專案，以提高生產水準，改善產品品質，控制生產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大了與原材料供應商的材料開發合作力度，配合原材料供應商共同開發了兩種性能更獨特的熱軋卷原材料，進一步拓展不同鋼種產品的物理性能範圍。彩塗鍍鋅產品方面，引入16種新顏色以作彩塗之用，提升了本集團開拓彩塗鍍鋅產品市場的能力。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的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正式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8年至2020年曆年有效。該資格除了肯定本集團科技創新及使用先進的技術設備外，附屬公司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的財務業績比較如下。

財務表現摘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財務資料		
— 收益	1,548,276	1,497,537
— 毛利	130,760	161,478
— 年內溢利	50,921	66,143
— 每股盈利(人民幣)	0.11	0.15
主要業績比率		
— 毛利率	8.4%	10.8%
— 純利率	3.3%	4.4%
— 股本回報率	8.5%	15.9%
— 流動比率	1.4	1.1
— 資產負債比率	0.5	0.9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於2018年為人民幣1,548,276,000元，較2017年人民幣1,497,537,000元增加3.4%。於2018年，本集團收益主要產生自銷售軋硬卷及熱鍍鋅產品，軋硬卷及鍍鋅鋼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4,478,000元(2017年：人民幣65,628,000元)及人民幣1,463,798,000元(2017年：人民幣1,431,909,000元)。

於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收益 %	銷量 %	平均售價 %
冷軋鋼產品									
軋硬卷	84,478	18,474	4,573	65,628	16,350	4,014	28.7%	13.0%	13.9%
熱鍍鋅產品	1,463,798	256,812	5,700	1,431,909	270,590	5,292	2.2%	-5.1%	7.7%
— 非彩塗鍍鋅產品	1,154,561	213,611	5,405	1,184,024	229,840	5,152	-2.5%	-7.1%	4.9%
— 彩塗鍍鋅產品	309,237	43,201	7,158	247,885	40,750	6,083	24.8%	6.0%	17.7%
合計	1,548,276	275,286	5,624	1,497,537	286,940	5,219	3.4%	-4.1%	7.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18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30,760,000元，較2017年人民幣161,478,000元減少19.0%。毛利率由2017年10.8%減至2018年8.4%。於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佔總毛利的百分比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毛利率 %
冷軋鋼產品						
軋硬卷	5,294	4.0%	6.3%	5,408	3.3%	8.2%
熱鍍鋅產品	125,466	96.0%	8.6%	156,070	96.7%	10.9%
—非彩塗鍍鋅產品	78,595	60.2%	6.8%	114,435	71.0%	9.7%
—彩塗鍍鋅產品	46,871	35.8%	15.2%	41,635	25.7%	16.8%
合計	130,760	100.0%	8.4%	161,478	100.0%	10.8%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是主要由於原料市場鋼材價格上漲的影響，導致原料採購成本上漲；成品鋼材市場價格上漲滯後，價格的波動不能完全覆蓋原料價格的波動。公司會加強對鋼材市場價格的預期管理以減低該等價格滯後所造成的影響。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自2017年人民幣998,000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4,094,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已確認的政府補助自2017年人民幣305,000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4,224,000元，主要包括為肯定我們的(i)升級轉型及(ii)發明及專利而授予的資助。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自2017年人民幣44,829,000元減至2018年人民幣39,871,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運輸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2017年人民幣11,619,000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15,82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度審核費用、諮詢服務費及員工成本上升。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自2017年人民幣12,734,000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15,139,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平均結餘較2017年為高。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自2017年人民幣89,554,000元減至2018年人民幣44,655,000元。

所得稅

2018年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6,266,000元，而2017年則錄得稅項開支人民幣23,411,000元，此乃由於本公司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於2018年11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享有適用稅率15%，因而對遞延稅項造成影響。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自2017年人民幣66,143,000元減至2018年人民幣50,921,000元。本集團純利率自2017年4.4%減至2018年3.3%。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為8.5%(2017年：15.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154,625,000元(2017年：人民幣41,302,000元)，主要由於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有所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9,685,000元(2017年：人民幣12,520,000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22.6%。董事會將確保隨時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到期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11,804,000元，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205,000元增加166.0%。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為1.4(2017年：1.1)。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致。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286,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06,989,000元)，其中人民幣31,000,000元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所有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總借款(包括所有計息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計開支內的其他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0.5及0.9。資產負債比率得以提升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導致本集團權益增加。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通過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結付。然而，本集團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則以外幣結付。於2018年，本集團收益約93.1%以人民幣結付，而約6.9%則以外幣結付。

匯率波動將影響以外幣結付的銷售收益，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幅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固定利率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就本公司上市而進行重組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48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41歲，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梅先生在2000年7月於中國南京大學畢業，獲得電子工程本科文憑。彼亦於2004年11月於英國德比大學取得營銷管理深造文憑。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梅先生分別由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及2003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江南精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0月起獲委任為江南精密董事長。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運作及管理。

梅先生於鋼材加工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彼由2007年1月起擔任江南實業集團主席，並自2010年1月起獲委任為江南農村商業銀行之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梅先生過去曾獲取多個獎項，包括武進區「優秀企業家」，常州市工業明星企業家及江蘇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梅先生為劉萍女士(公司主席)之配偶，並為許潮先生(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表姐夫及劉宇先生(集團之採購部主管)的堂姐夫。

劉萍女士，39歲，為我們的主席，並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金陵職業大學(今為金陵科技學院)，取得商務管理文憑。彼亦於2004年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國際商業)之學士學位。劉女士於2005年10月加盟本集團，並由2005年10月至2009年9月擔任江南精密之財務總監。彼自200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江南精密之總裁。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作及管理。劉女士於財務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

彼為梅先生之配偶、許潮先生(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劉宇先生(集團之採購部主管)各自的表姐及堂姐。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張志洪先生，47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科技進修學院，透過函授課程取得工業電氣化技術的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5月加盟本集團，並分別由2007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江南精密之生產部副總裁及由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採購部部長。彼自2014年6月起擔任江南精密總經理並現為江南精密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運作管理。

張先生於塑料及鋁型材工業生產及運作管理方面有超過19年經驗。張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曾於江南創佳擔任廠長。彼亦於2002年7月至2007年4月於常州華彩建材有限公司擔任廠長，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合金型材。

陸小玉女士，43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陸女士於1999年7月於中國南京農業大學取得貨幣銀行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陸女士於2005年1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江南精密財務科長，並於2017年1月起成為江南精密之財務總監。陸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陸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9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江南實業集團擔任出納員。

許潮先生，31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許先生在2010年7月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測控技術與儀器的工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江南精密，擔任人力資源部人事文員。許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江南精密銷售部長。彼於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江南精密之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

許先生為劉女士(公司主席)之表弟及梅先生(公司執行董事)之姻表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苑輝先生，58歲，於2018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李先生於1980年完成其中學教育。李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i)香港稅務學會；(ii)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李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企業行政及業務發展方面有逾30年經驗。由1980年7月至1990年6月，李先生於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Coopers & Lybrand任職，負責審計及調查職務。於1991年11月，李先生加入William Lui & Company擔任合夥人。自2003年起，李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李苑輝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

李先生獲選為中國黑龍江省第9及10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亦於1997年獲委任為中國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

自2016年7月起，李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寶忠先生，77歲，於2018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曹先生於1997年結業於國家行政學院，取得市場經濟特色和發展趨勢的結業證書。

曹先生有逾41年工作經驗，其中超過20年專注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而其最後職位為擔任澳門南通信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直至2002年10月為止。

楊廣先生，78歲，於2018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1963年7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完成5年本科專業課程。楊先生於2006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專家委員會的專家。楊先生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楊先生於鋼材製造及加工業有逾21年經驗。由1979年5月至1991年5月，楊先生於上海寶鋼熱軋廠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廠長。其後，楊先生於1991年5月加入寶鋼集團。由1991年5月至1993年2月，楊先生擔任生產部部長，負責整體生產管理，彼亦於1993年2月至2001年5月，擔任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負責計劃、設計及入口海外技術及設備。

高層管理人員

過中毅先生，46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江南精密生產部副總裁。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

過先生在1995年7月於中國常州工業技術學院畢業，取得機械工藝及設備專科文憑。過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擔任江南精密生產科長。彼曾於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及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分別擔任江南精密的生產(鍍鋅)車間主任及生產廠長。

過先生於製造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其加入本集團前在產品設計及開發及生產管理已有相當豐富的工作經驗。

吳曉俊先生，45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銷售部副總裁及江南精密銷售部的江蘇省監督。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銷售策略及管理。

吳先生在1993年7月於中國武進縣湖塘職業中學取得機械專業高中文憑。吳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江南精密的廣東區營業代表。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間，彼為江南精密銷售部的江蘇區江蘇辦事處主任。

吳先生於製造業方面有超過21年經驗，其加入本集團前在生產管理，材料採購及產品銷售已有相當豐富的工作經驗。

劉宇先生，31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江南精密之材料採購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材料採購及管理。

劉先生在2010年6月於中國淮陰師範學院畢業，取得社會工作本科文憑。劉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南精密的技術員。彼於2011年3月至2016年8月間擔任江南精密營業代表，其後在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間於江南精密材料採購部擔任採購員。

劉先生為劉女士之堂弟及梅先生之姻堂弟。

黃粵女士，48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黃女士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黃女士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北京經濟學院(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畢業，取得審計學專業本科文憑。彼於2001年5月於美國馬里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女士於會計、融資及企業風險管理方面逾23年經驗。彼於1993年10月至1997年9月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部擔任核數師，負責為多國及國有企業進行年度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審計。由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彼於AT&T Inc.擔任業務程序分析經理，負責分析及管理預付產品、零售分銷渠道及供應鏈。黃女士由2003年至2009年於羅兵咸永道工作，最後擔任之職務為聯席董事。由2009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於羅兵咸永道任諮詢部合夥人，負責中國的財務管理諮詢事宜。

董事會報告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1月1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0)。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i)向中游鋼產品加工商產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ii)向家電製造商產銷冷軋鋼產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分析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提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受各種風險影響，當中部分風險為外部因素及部分與業務內部有關之因素。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面臨之各種風險及主要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概括如下：

1. 對我們產品需求不明朗風險

我們之產品主要銷售予家電製造商以供生產其終端產品，以及銷售予中游鋼產品加工商(彼等大部分並無能力進行熱鍍鋅)以供進一步加工成板狀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對我們之冷軋鋼產品之需求，乃受客戶所製造並銷售予終端用家之終端產品(例如冰箱、洗衣機及烤箱)之需求所帶動。同時，家電行業終端產品之頻繁升級及創新，亦大力推動終端用家對新產品之需求。

然而，客戶生產和銷售之終端產品銷售，即是對我們產品之需求，主要取決於全球經濟環境，尤其是中美貿易戰、中國房地產市場和政府有關促進家電行業發展之政策，以及家電行業推出新產品之步伐。

為應付有關風險，除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外，本集團承諾在市場放緩時，憑藉強大生產技術訣竅，提供高品質產品，以提高其競爭力。

2. 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熱軋鋼卷是本集團生產之主要直接原材料。熱軋鋼卷之採購價格受政策和經濟形勢所影響。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據此我們向客戶提供之報價會反映我們之生產成本連同差價。差價範圍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需求、預測市場趨勢、過往銷售數據、原材料價格波動、現時採購訂單數量、產能、客戶採購訂單金額、我們與客戶之關係和競爭對手產品價格而釐定。此外，我們通常會在接獲客戶之訂單後，才向供應商發出背對背訂單。

3. 原材料供應短缺風險

熱軋鋼卷為我們生產時最重要之原材料。獲得可靠穩定鋼原料供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為關鍵。如任何熱軋鋼卷之供應中斷或短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之採購團隊持續物色高質量原材料之替代供應商，以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不受影響。

4. 嚴格環境法律法規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多項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在生產程序中產生之污染物施加排放和處理標準；而我們須就生產設施營運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環保評估批文(例如排污許可證)並獲相關機關驗收。中國面對嚴峻之環境污染問題，環境法律及法規亦隨時間而越加收緊。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更多成本和投放更多資源，以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為應付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法律及法規之發展，並諮詢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有關之環保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亦會在中國法律顧問之協助下，向負責員工提供有關環境保護驗收要求的培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該等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任何重大方面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主要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於(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主要人士之支持。

客戶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需求及生產計劃，致力為每個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及稱心服務，以維持我們之品牌競爭力。本集團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檢討客戶之要求及反饋。我們與五大客戶已建立約7至13年之業務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主要熱軋鋼卷供應商建立穩定長期之關係。我們保留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已通過我們之評估標準，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之供應商將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我們之五大供應商中，大部分已與本集團建立約4至14年之業務關係。

我們聘請分包商，補充產能並盡量降低我們之運輸成本。我們已將部分熱鍍鋅產品之剪切程序分包予位置較鄰近我們客戶之分包商，藉此更快地回應客戶訂單並向鄰近分包商及小批量之客戶付運產品。本集團與分包商約有一至三年之合作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最重要及寶貴之資產之一。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合適之激勵措施。我們亦會為表現優異之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促進他們之職業發展。我們亦非常重視為員工建立一個安全和健康之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質量計劃及程序。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於2018年12月12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約人民幣107,086,000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誠如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載列以下：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96.1%(超額配股權(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除外)將會用作樓宇建設、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安裝熱鍍鋅線，以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2.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3.9%(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除外)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5.76%，已於2018年12月到期償還；及
3. 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人民幣元	於2018年 的動用情況 人民幣元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元
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97,683,000	–	97,683,000
償還2018年12月到期的銀行貸款	3,964,000	3,964,000	–
償還未償還貸款	5,439,000	5,439,000	–
合計	107,086,000	9,403,000	97,683,000

過往於招股章程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之事務狀況均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派息率。董事須基於彼等視為與當時相關的盈利、現金流以及財務狀況，決定並建議股息金額。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1.8仙。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

儲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結餘為人民幣201,749,000元。

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00,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劉萍女士(主席)

張志洪先生(行政總裁)

陸小玉女士

許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苑輝先生

曹寶忠先生

楊廣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及張志洪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0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在不少於三個月之時間內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10月25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有權在不少於三個月之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自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梅澤鋒先生的薪酬調整為每年1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資料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完結時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許可彌償及董事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其於執行其職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或就此涉及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潛在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之保險。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合約。

不競爭契據

Newrich Limited、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梅澤鋒先生及劉萍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10月25日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該契據」)。根據該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得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不論為利潤與否)直接或間接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從事、投資、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可能經營業務之世界其他地方從事之任何製造及銷售冷軋鋼產品業務，或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時可能從事之其他相關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有關該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之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接獲有關彼等遵守契據條款之確認書。控股股東宣稱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之確認書，所得出結論為該契據已獲遵守並已有效執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目前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其他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已獲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已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梅澤鋒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000,000 (L)	56.41%
	配偶權益	85,500,000 (L)	14.10%
劉萍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500,000 (L)	14.10%
	配偶權益	342,000,000 (L)	56.4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梅澤鋒先生為Newrich Limited之唯一董事，亦為Newrich Limited之唯一股東，其持有342,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澤鋒先生被視作於Newrich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梅澤鋒先生為劉萍女士之丈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澤鋒先生被視作於劉萍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劉萍女士為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之唯一董事，亦為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之唯一股東，其持有85,5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萍女士被視作於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劉萍女士為梅澤鋒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萍女士視作於梅澤鋒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梅澤鋒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000,000 (L)	56.41%
	配偶權益	85,500,000 (L)	14.10%
劉萍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5,500,000 (L)	14.10%
	配偶權益	342,000,000 (L)	56.41%
Newri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2,000,000 (L)	56.41%
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5,500,000 (L)	14.10%
江蘇常州經濟開發 管理委員會(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000,000 (L)	9.73%
常州東方新城建設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000,000 (L)	9.73%
常州東方水務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000,000 (L)	9.73%
香港東方控股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9,000,000 (L)	9.7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香港東方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9,000,000股股份。江蘇常州經濟開發管理委員會持有常州東方新城建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常州東方新城建設有限公司則持有常州東方水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常州東方水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東方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常州經濟開發管理委員會、常州東方新城建設有限公司及常州東方水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香港東方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接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人士知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證券，且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獲股東於2018年10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或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之發展，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規定。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如下。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本集團僱員、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顧問或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之意見酌情釐定的任何參與者。

倘有可授出且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多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上市時已發行普通股的10%(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更新此10%上限)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上文所述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超過1%，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

授出的認股權可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性代價。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購股權年期」)，而有關年期必須不遲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十年屆滿。倘若(其中情況包括)承授人基於委聘終止之理由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董事會報告

認購價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2018年10月25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須在本年報中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之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及安排如下：

1. 與常州南凱物質有限公司(「南凱物質」)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江南精密」)與南凱物質(其由梅一秋先生(「梅一秋先生」)擁有60%，梅一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梅澤鋒先生之堂兄弟)訂立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之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I)」)。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I)，南凱物質同意向江南精密採購廢金屬材料。廢金屬材料之採購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遵循以下原則：(i)附近獨立製造商就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及(ii)採購量及運送方式等因素。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比較附近至少兩間有關產品之獨立製造商之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之價格，以確保其價格不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更佳。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銷售協議(I)項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2. 與常州南凱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南凱金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10月25日，江南精密與南凱金屬(其由梅一秋先生擁有45%)訂立由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之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I)」)。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I)，南凱金屬同意向江南精密採購廢金屬材料。廢金屬材料之採購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遵循以下原則：(i)附近獨立製造商就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及(ii)採購量及運送方式等因素。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比較附近至少兩間有關產品之獨立製造商之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之價格，以確保其價格不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更佳。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銷售協議(I)項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由於框架銷售協議(I)及框架銷售協議(II)涉及本公司關聯方梅一秋先生，且協議主體事項涉及廢金屬材料銷售，因此已合併計算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供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之條款與本集團訂立；及(iii)依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在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情況下依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本公司設定之各個上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營業總額約12.9%及44.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63.8%及86.0%。

據董事所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經驗及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向彼等之薪酬提供意見。於報告期間，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

訴訟及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懸而未決之訴訟及仲裁。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自年度結算日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而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之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倘股東對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萍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由2018年11月19日(「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適用於本公司之原則，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及第C.3.3(e)(i)條除外。偏離之詳情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劉萍女士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志洪先生

(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小玉女士

許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苑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寶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廣先生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梅澤鋒先生為劉萍女士的配偶及許潮先生為劉萍女士的表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目前構成均衡，並為適合本公司業務之多元化組合。董事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詳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由於本公司剛於上市日期上市，因此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僅召開了一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次會議。日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之規定，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事項加入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將至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獲發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對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常給予合理時間。

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資料將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前3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在必要情況下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議決為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

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起草以記錄討論事宜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並將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呈交董事會傳閱以徵詢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將由公司秘書備存以備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分開，並由不同個人出任。

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目前分別由劉萍女士及張志洪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之不同職位。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始終維持至少三名，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以維持於董事會之獨立性，藉以行使獨立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構成，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甄選及批准董事職務人選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教育程度、資歷、經驗、品行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貢獻。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監控業務表現及內部控制、審批投資提議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執行業務規劃。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權責範圍範圍列明之各項職責。

本公司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刊發之內幕消息僱員制定書面指引，該指引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至今並無發現違反該指引之任何事件。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履行職責時一直誠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為重。此外，每名董事應確保對本公司事務給予充分時間及關注，並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之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於公眾公司或機構之身份及所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承擔及其後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出現之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提供與彼等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本公司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與常規，並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由專業機構或專業公司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及閱覽相關主題之資料，從而令彼等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彼等之相關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曾為董事組織一次有關香港法律之培訓課程，其由法律顧問所舉辦，講解彼等於上市規則下之職務、職責及責任。所有董事均參加了該次培訓課程。於報告期間，已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務與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之閱讀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三個委員會支持，所有委員會各司其職，並以書面訂明各自之權責範圍(權責範圍均符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並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可供股東查詢)，列明其職權與職責。該等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決定，並提交必要建議。委員會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撰寫，並於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將由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備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所有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及可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委員會及其職務之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劉萍女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苑輝先生、曹寶忠先生及楊廣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構成；通過參考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了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述本公司就可能加入董事會一事選擇候選人的程序及選擇標準。董事會認為，提名政策確保董事會能保持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之間的平衡。

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其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就此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

- (a) 最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
- (b) 於獲提名人之範疇內具備過往實績及能力，並有能力行使良好之商業判斷；
- (c) 補足現有董事會之技能；
- (d) 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達致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e) 明白董事會成員所需承擔之受信責任，以及妥善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及
- (f)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性」準則，且董事會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提名委員會亦可能考慮其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因素。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加強董事會層面之多元性乃促進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實現之基本要素。在決定董事會構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多元化董事會之益處。候選人之選拔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益處及貢獻作決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董事會目前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為男性，2名為女性。董事的年齡由31歲至78歲不等。董事會由鋼鐵製造及加工行業、金融、會計、資本市場、企業管治及管理領域的知名專家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足夠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寶忠先生(主席)、李苑輝先生及楊廣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志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合約條款；就本集團政策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並批准激勵計劃及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李苑輝先生(主席)、曹寶忠先生及楊廣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管理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監控審核範圍及流程；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e)(i)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而本公司已將本條款納入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內。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只與核數師舉行了一次會議，且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討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範圍。日後，審核委員會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e)(i)條之規定及其權責範圍。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且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之幫助下，已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規定之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並無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及外聘諮詢公司之幫助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設計、實施和監控管理進行整體效率檢討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確保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並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檢討本集團之重大風險，並對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決定為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受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中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或政策；具有明確界定責任及權限之完善組織結構。各部門須對其日常營運負責及實施董事會不時採納之政策。每年進行自我評估，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監控政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了於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鑑於本公司現有規模及業務營運之複雜性，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於報告期間，在外聘顧問公司之幫助下，董事通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任外聘顧問公司，以檢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已識別待改善之處，並採取合適措施以保證能識別及管理主要營運風險。

本公司擁有內幕消息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覆查詢之一般指引。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及外聘顧問公司之幫助下，已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並認為雖然尚有待改善之處，但有系統為有效且足夠。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之核數師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600
與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相關之非審核服務	2,100
總計	3,700

公司秘書

鍾有棠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之僱員。年內，鍾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回顧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針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康利」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鍍鋅鋼產品製造商的領先地位，同時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策略。為不斷促進商業增長，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業務相關的挑戰、職業道德、全球趨勢、法律及法規等。

本集團深知其對全體持份者(包括客戶、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僱員、供應商、非政府組織及地方社區)承擔的責任。瞭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由於各持份者的參與方式有異，故本集團已定制溝通方法，以便更有效地迎合各持份者的期望。

在本集團內，我們極為重視監控風險及探尋潛在機遇。為平衡業務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及機遇，推崇透明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妥為傳達至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及其他持份者。

為於本集團所有層面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已自上而下地採納以下可持續發展策略：

1. 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2. 尊重人權及社會文化
3. 與持份者溝通
4. 為僱員提供支持
5. 維持與地方社區的關係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所載內容主要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在中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這有助於我們密切監察自身目前的表現及發展機遇，以改善表現。報告年度與我們的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範疇

本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兩大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已單獨披露，著重說明本集團營運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影響。

於報告年度，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對以下各項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 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
- 全球鍍鋅鋼產品市場；
- 目前或未來我們營運所在的環境或社會；
- 我們的財務表現或營運；及／或
- 持份者的評估、決策及行動。

本報告所用數據及資料引述自歸檔文件、記錄、統計數據及研究。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或以此為基準計算。

反饋

我們設有網上反饋表格，方便讀者或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意見，或就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提供改善建議。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jnppmm.com>及年報。我們亦十分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反饋及意見。敬請閣下將反饋意見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查詢寄送至我們的總部 ir@jnppmm.com。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認本集團已採取合宜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關於康利

業務

康利於2018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0)。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為產銷冷軋鋼產品(我們的商標為「江南」)予中游鋼產品加工商作進一步加工，以及予家電製造商作生產冰箱、洗衣機及烤箱等家用電器之用。憑藉優質的鍍鋅鋼產品，我們在行業保持著領先地位。

願景

保持行業領先的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提供優質的鍍鋅鋼產品。

使命

我們憑藉經驗豐富及可靠的工作團隊以及其廣泛的行業知識，提供最佳及安全的產品，滿足客戶所需，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價值。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萍女士(主席)	李苑輝先生
張志洪先生	曹寶忠先生
梅澤鋒先生	楊廣先生
許潮先生	
陸小玉女士	

持份者

康利積極致力於深入了解持份者並與之溝通交流，務求取得長足進步。我們堅信，身處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持份者在我們維持業務制勝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至關重要。

持份者	潛在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路演、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止避稅、社會福利。	互動及拜訪、政府視察、報稅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	實地考察。

持份者	潛在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制度、業務策略及表現、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舉辦的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為彼等刊發財務報告及／或提供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新聞稿。
客戶	產品質素、交付時間、合理的價格、服務價值、勞工保障及工作安全。	實地考察及售後服務。
僱員	權利及福利、僱員報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數、工作環境。	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進行面談、僱員手冊、內部備忘錄、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慈善捐贈。

A部分：環境

本集團深明環保的重要性，承諾不會犧牲環境以換取業務成功。在此方面，我們堅信健康環境乃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基礎。因此，我們將通過各種措施降低相關碳排放水平及相關密度¹，竭盡所能地將環境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運營。

於報告年間，概無發生涉及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任何與關鍵環境問題相關的不合規行為。

排放

空氣污染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為生產及加工鍍鋅鋼產品，生產過程中涉及固定機器及設備等依賴天然氣驅動的生產設施。固定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鍍鋅鋼、彩塗及氫的生產過程。此外，本集團亦需要利用由柴油驅動的移動式叉車²在工廠內運送材料。上述機器運作時所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報告年間，天然氣³及柴油的總用量分別為1,000萬立方米及10,400升。產生的空氣污染物總量約為1,900千克，每名僱員的密度約為4千克。儘管如此，所有固定及移動式機器均會經常接受檢查及維修，以確保高能源效益。

燃燒源	氮氧化物 (千克)	硫氧化物 (千克)	顆粒物 (千克)	合計 (千克)
固定機器及設備	1,905.72	9.48	不適用	1,915.20
移動式叉車	7.19	0.17	0.53	7.89
總計				1,923.09

¹ 本報告中的不同密度數字按每名僱員計算，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有483名僱員。

² 假設叉車的排放系數與使用柴油的V2級私家車相同。

³ 假設天然氣的排放系數與液化石油氣相同。

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年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72,000噸。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源頭為固定機器的運作及電力消耗。除上述來源外，亦有多個間接排放來源，如淡水與污水處理所用電力、堆填區廢紙處理及僱員的商務航空旅行。就483名僱員而言，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約為每名僱員150噸。

由於用電量以及固定機器及設備運作為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加強節能監察措施，鼓勵員工關掉閒置電器，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以及在辦公室及工廠推廣自然光使用。

溫室氣體排放源	所產生溫室氣體 (噸)	%
範圍1—由來源直接排放		
— 固定機器及設備	22,305.80	30.81
— 移動式叉車	27.56	0.04
範圍2—由電力消耗排放		
— 電力消耗 ⁴	49,541.76	68.44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源		
— 堆填區的廢紙處理	29.82	0.04
— 處理淡水所用電力 ⁵	80.25	0.11
— 處理污水所用電力	402.81	0.55
— 僱員的商務航空旅行	3.91	0.01
總計	72,391.91	100%
每名僱員的密度	149.88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

本集團透過完善的廢物管理系統妥善控制有害廢物。因此，於報告年間，本集團並無排放大量有害廢物。

污水

本集團的日常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水，例如金屬酸洗及脫脂工序，以及平整機及磨輥操作過程。本集團非常重視減少污水排放。因此，我們已設一個完善的污水處理系統，以密閉循環方式淨化污水，繼而轉化為清潔用水，以供重用。因此，本集團並無排放大量污水。

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6年5月15日發佈的《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方法及數據核查表》標準，江蘇省的供電流量系數為0.7498千克／千瓦時。

⁵ 中國處理淡水及污水的單位用電量假設為0.575及0.2886千瓦時，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務署及渠務署的2016/2017年年報，與香港相同。

酸性廢物

於金屬酸洗過程中，會產生酸性廢物。為解決此問題，本集團已安裝一個中和系統，透過加入鹼性物質進行中和作用。本集團透過頻密檢查酸已安裝的pH計，嚴格監控其酸鹼度，並將其pH值維持約於11，以確保中和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期後，污水將按上述方式進行處理。

除內部中和系統外，本集團亦已與合資格的外部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簽訂酸性廢物轉移合同。

因此，本集團並無排放大量酸性廢物。

氣體廢物

由於生產過程涉及不同化學品的使用，多種氣體碳氫化合物物質因而產生。為管理產生的碳氫化合物總量，本集團已安裝一個碳氫化合物去除系統。該系統通過自動繪製各種數據圖表，分析氣體廢物的產生情況。根據所得數據，該系統透過化學反應、物理去除或焚化方式，去除任何碳氫化合物。因此，本集團並無排放大量氣體廢物的情況。

其他有害廢物

除上述廢物外，本集團亦會產生油脂、乳化液、污泥等化學廢物。與酸性廢物的管理程序相似，本集團已與合資格的外部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簽訂化學廢物轉移合同。本集團亦會定期向政府呈報化學廢物的轉移數量。報告年間，乳化廢物轉移量約為152.04噸，每名僱員的密度約為0.3噸。

有害廢物管理政策

就上述有害廢物而言，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政策，以管理廢物的儲存、處理及轉移，避免化學品泄漏，保護我們的員工。有害廢物必須：

1. 由許可人員管理；
2. 及時儲存；
3. 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收集、儲存、轉讓、使用及處理；及
4. 記錄在有關登記冊上。

無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惰性廢物(此乃金屬加工後剩餘的廢料)及廢紙。大多數情況下，剩餘材料將轉售予第三方作為進一步生產的原材料。因此，僅有廢紙會送往堆填區進行處理。本集團於報告年間處理的廢紙總重量約為6.21噸，每名僱員的密度約為13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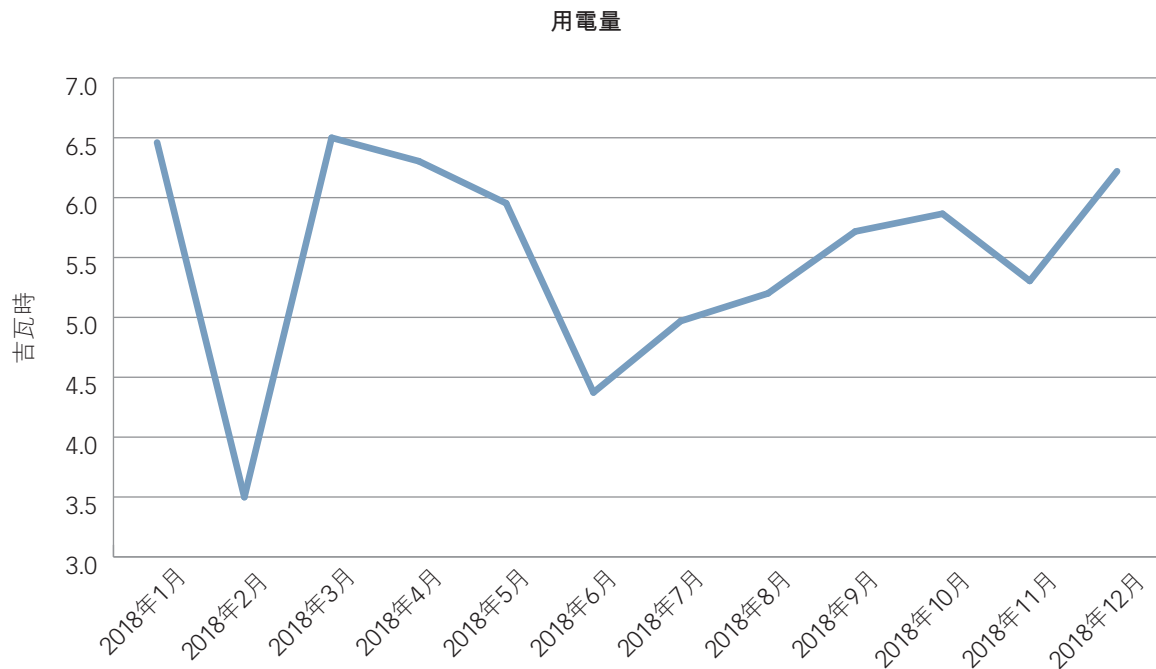
由於紙張生產過程涉及伐木工作，這將對環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負面影響。為了倡導無紙工作環境，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文件及系統代替印刷文件。此外，我們亦在辦公室內設置一個收集箱，收集各類紙製產品，包括紙盒、信封及可再用紙張，以作循環再造之用。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成為環保及可持續發展企業。為減少碳排放及碳足印，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取措施減少碳排放。

能源消耗

報告年間，總用電量約為66.07 吉瓦時，每名僱員的密度約為137兆瓦時。



本集團強調節能的重要性。本集團鼓勵每位僱員關閉所有閒置設備，並於下班前檢查是否已關閉所有設備。在辦公室及車間內，本集團鼓勵員工養成節約能源的習慣，盡量以自然光替代電燈。展望未來，我們承諾著力實踐節約能源，進一步降低碳足跡。

水消耗

水為最寶貴的天然資源之一，故珍惜水資源為本集團的基本目標。報告年間，本集團於業務營運的用水量約199,000立方米，其中生產工序用水量最多，每名僱員的密度約為413立方米。由於我們的水源來自政府機構以及自設的污水淨化系統，故於報告年間並無發現供水問題。

有效用水可大幅降低水處理過程中的間接電力消耗。本集團利用張貼標示的方式，鼓勵員工節省及減少不必要的用水。

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加工鍍鋅產品以作家電組件。因此，報告年間，並未大量使用包裝物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各方面外，本集團亦已制訂多項書面政策，供僱員遵守，盡量減少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

在設計階段，我們要求有關部門簡化生產過程及使用無污染原料，以大幅降低潛在污染，維持環境可持續性。在生產階段，生產團隊須將產生污染物的材料實際用況一一記錄下來，以便制定進一步的污染物減少方案。此外，我們已制定嚴格指引，管理及監測任何產生的污染物。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亦透過種植樹木及草皮，綠化車間及生產場所。本集團整合各種環保措施，以減少污染，提升員工在業務營運中的環保意識。

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欣然呈報，於報告年間並無出現有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B部分：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十分重視其最寶貴的資產－僱員。我們珍視員工對業務發展的貢獻及奉獻。為達成雙方間的共同利益，我們矢志與員工共同發展，以實現本集團未來的繁榮。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寶貴資產。人事方面，本集團秉持公平原則，致力維持平等僱傭機會，不受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宗教、殘疾、種族或國籍等因素影響。

本集團就僱員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以及待遇及福利訂有明確政策；並透過電郵或公司會議向僱員提供最新資料及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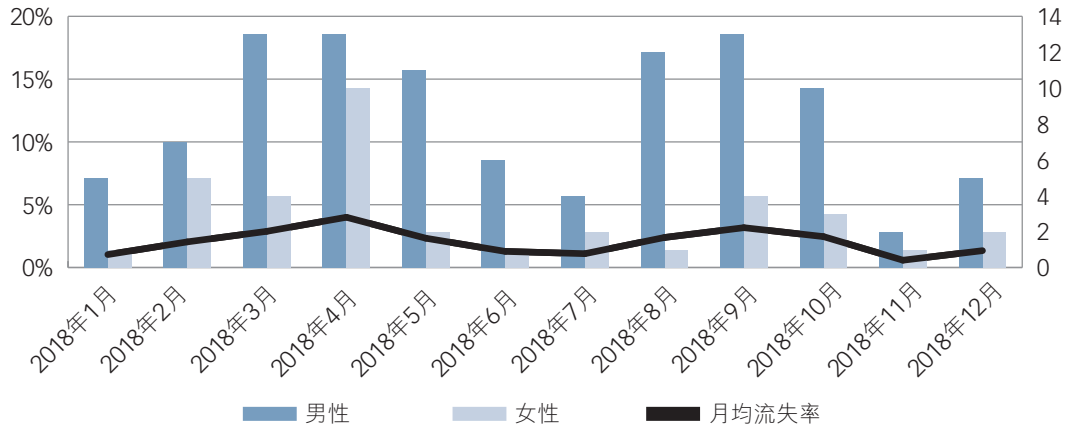
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與僱員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在職培訓、年終獎金及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本集團亦為所有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對僱員的表現進行持續評估，並據此決定加薪、花紅金額及晉升機會，從而使彼等達到本集團的標準並就其貢獻給予獎勵。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假期福利，以確保僱員能夠享受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此外，根據僱傭類別，我們為員工提供三種不同的工作時間制度，即正常辦公時間制、兩班制及三班制，使僱員獲得足夠的休息時間。本集團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員工活動，如年度晚宴、足球比賽及員工野餐。

報告年間，由於僱員福利具市場競爭力，月均流失率得以保持在約2%的低水平。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數目及流失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涵蓋所有僱傭保障及福利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和諧的工作場所

為使本集團的人員構成背景多元化，我們基於經驗、專業知識及價值招聘人員，而不論種族、膚色、教條、國籍、祖先、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宗教或政治派別、年齡或性傾向。我們向全體僱員宣揚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於2018年12月31日，就合共483名的僱員而言，我們的僱員男女比例為321:162，彼等來自中國不同民族。我們努力為僱員建造和諧而不存在歧視的工作場所。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所有僱員、工人及可能受日常營運影響的一般公眾的安全、健康及利益。為履行承諾，我們已制定若干安全政策。該等政策明確規定每個職位的安全要求及操作指引、事故處理及報告程序、安全培訓及消防安全管理。

本集團明白防患未然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已於各個車間張貼安全要求及及指引，提醒員工每項生產守則。

我們亦注意為潛在事故作好準備。因此，辦公大樓及車間均設有足夠的消防設備，如滅火器及消火栓。我們會定期檢查消防設備，確保其使用狀況良好。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辦消防及緊急事故演習，協助員工熟悉緊急事故的處理程序。我們會審查演習報告，以求改進。此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安全訓練，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我們的安全政策及要求，保障彼等免受任何傷害。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及計劃，目標為：

1. 達至0宗重傷或死亡個案；
2. 達至0宗嚴重火警或化學事故；及
3. 以每千名僱員計的年度意外率少於或等於3%。

報告年間，本集團僅呈報11宗受傷個案，並無重傷或死亡個案。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損失213.5天工作天，乃由於我們承諾為工傷僱員提供足夠的病假。我們將繼續致力為僱員及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強調僱員能力提升的重要性。本集團承諾為僱員提供充足及有效的培訓。我們亦注重各級僱員的能力要求，以確保僱員與本公司同時成長。

我們為僱員提供不同的內部培訓及發展，以提高其表現、專業技術及知識。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評估，向彼等提供補助，並獎勵取得任何專業證書的員工。我們定期進行表現評估，評估員工的技能及知識。如有任何僱員落後，我們將為其提供額外培訓及評估，以使僱員走上正軌，進而保持工作質量。員工憑藉令人滿意的表現評估結果，更會獲得本集團以績效為基礎的獎金及加薪，以獎勵彼等作出的貢獻。

誠如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所述，所有僱員須接受安全培訓。安全培訓的重點在於事故的預防、使用機械及處理化學品的安全程序、緊急處理及報告程序。

報告年間，我們的僱員已接受合共112天的培訓，包括專業技能培訓、領導技能培訓及安全培訓。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童工、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以及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欣然宣佈，我們至今並無面臨有關人權及僱傭問題的重大風險。本集團保證，概無僱員被迫違反自身意願工作或以強制勞工的形式進行工作，或因工作而受到壓迫。我們嚴格禁止招聘童工。本集團概無招聘18歲以下的僱員。通過舉報機制，僱員能夠就其面對的不公正發聲。

B部分：社會－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間生產及加工鍍鋅鋼產品的集團，我們深知主要存貨－熱軋鋼卷及鋅塊的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供應商的資格、信譽、產品質量、質量一致性及準時交貨的能力。只有通過初步評估的供應商才會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46家在中國供應原材料及輔料的認可供應商建立長期信任關係。

本集團會對認可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確認其符合所要求的標準。結果欠佳的供應商將自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刪去，以確保我們能以優質原材料產出優質產品。

本集團深知按時交付優質產品的重要性。因此，由供應商交付的存貨在我們的供應鏈中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為防止任何因供應商未按時交貨而導致存貨短缺的風險，我們已將安全庫存水平維持於10,000至20,000噸原材料。此外，為減低自然災害及氣候問題而造成交貨延誤的風險，我們特意將主要供應來源分散至兩間主要的熱軋鋼卷供應商，其中一間位於華東，另一家位於華北。報告年間，本集團因實施上述風險規避措施，故並未遇到任何存貨短缺情況。

作為供應鏈的中游，除了關注上游供應商外，我們亦注重與下游客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如前所述，按時交貨為管理供應鏈的關鍵所在。為提高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有效性及效率，本集團根據交付距離採用陸路及水路兩種運送方式。兩種交付方式能大幅降低營運成本，提高交付效率。

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生產及加工鍍鋅鋼產品，故我們致力遵守甚至超越適用的行業及安全標準以及品質監控，以維護公司聲譽及公共利益。

品質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品質政策，致力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滿意服務。有關政策包括檢查採購的材料以及檢查質量欠佳的產品的生產及處理程序。我們不計成本地維持品質管理系統，且我們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標準的要求，該標準適用於「生產冷軋卷、熱鍍鋅卷、彩塗卷」。

內部檢查

本集團對以下四個階段進行內部檢查：i)採購材料；ii)和iii)半製成品；及iv)製成品。在每個檢查階段，僅檢查結果合格的材料及產品才能繼續進行進一步加工。對於任何不合格的材料及產品，品質檢查員會按照管理程序指引，重製或捨棄有關材料及產品。就每宗不合格的個案，亦會擬備整改報告，分析成因並提出改善建議。

客戶反應

本集團始終將客戶關係視為寶貴的資產。我們邀請客戶就產品質量、產品價格及按時交付能力範疇，對我們的表現作出評價。大多數評價結果均反映客戶稱心滿意。於報告年間，我們已接獲36宗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我們已詳細記錄上述投訴及處理方法，以供進一步參考。36宗投訴包括15宗換貨、19宗退款及2宗換貨及退款。我們將繼續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

相關法律及法規

積極通知合規事宜及檢查任何缺陷可防止問題惡化。因此，本集團密切注意相關法規及守則的最新修訂情況，以對我們的政策及營運作出相應更改，防止任何不當行為。由於我們的預防措施及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我們於報告年間概無收到任何呈報不合規事宜。我們將繼續努力為我們的寶貴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污管理政策」，明確說明賄賂及貪污的定義、本集團的立場及僱員的責任。本集團嚴禁僱員接受超出適當允許範圍的禮品及福利。每名僱員均須簽署一份承諾書，以履行誠信義務，而不應通過損害本集團為其自身利益涉入賄賂、欺詐或洗錢活動。於報告年間，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有關任何形式的欺詐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本集團鼓勵僱員舉報涉嫌違規行為或不當行為。我們重視及歡迎僱員通過多種渠道舉報任何疑似不當行為。管理層將立即採取行動對問題進行調查。本集團承諾全力支持舉報人，亦將充分保密舉報人的身份。

B部分：社會－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社區投資。於報告年間，我們已捐贈1,000,000港元，以推行「股份代號抽籤計劃」。我們有意向義工部門投入更多資源，以便為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監管合規

於報告年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排放、僱傭、健康及安全、勞工準則、產品責任及反貪污違反法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數據

排放指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總量 **1,923.09** 千克
 廢氣排放密度 **每名僱員3.98** 千克

氮氧化物排放

使用天然氣的固定機器及設備 **1,905.72** 千克
 使用柴油的移動式叉車 **7.19** 千克

硫氧化物排放

使用天然氣的固定機器及設備 **9.48** 千克
 使用柴油的移動式叉車 **0.17** 千克

顆粒物排放

使用天然氣的固定機器及設備 **-**
 使用柴油的移動式叉車 **0.53**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72,391.92** 噸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名僱員149.88** 噸

二氧化碳排放

使用天然氣的固定機器及設備 **22,305.50** 噸
 使用柴油的移動式叉車 **27.19** 噸
 電力消耗 **49,541.76** 噸
 處理淡水所用電力 **80.25** 噸
 處理污水所用電力 **402.81** 噸
 堆填區的廢紙處理 **29.82** 噸
 僱員的商務航空旅行 **3.91** 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甲烷排放

使用天然氣的固定機器及設備	0.31噸
使用柴油的移動式叉車	0.016噸

一氧化二氮排放

使用天然氣的固定機器及設備	-
使用柴油的移動式叉車	0.36噸

所產生有害廢物

移交乳化廢物總量	152.04噸
所產生有害廢物密度	每名僱員0.315噸

所產生無害廢物

所產生無害廢物(廢紙)總量	6.21噸
所產生無害廢物密度	每名僱員13千克

資源使用指標

電力消耗

電力消耗總量	66.07吉瓦時
電力消耗密度	每名僱員137兆瓦時

水消耗

水消耗總量	199,389立方米
水消耗密度	每名僱員412.81立方米

社會數據

僱傭指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僱傭

僱員總數 **48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21**

女性 **162**

僱傭流失情況

僱員流失總數 **137**

僱員流失率(月均) **2.17%**

按性別劃分(月均)

男性 **2.40%**

女性 **1.71%**

健康及安全指標

已呈報受傷數目 **11**

損失工作天數 **213.5天**

發展及培訓指標

內部員工培訓的總天數 **112天**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鏈指標

認可供應商總數 於中國有**46**名

產品責任指標

已收投訴總數

換貨個案 15

退款個案 19

換貨及退款個案 2

反貪污指標

針對貪污已開展的法律案件數目 -

社區指標

社區投資

公司慈善捐贈 1,000,000港元

僱員義工服務

僱員義工人數 -

服務總時數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9頁至117頁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中任何與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2(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及製成品。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1,151,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3.8%。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估值。可實現淨值經考慮貴集團鋼產品的估計售價、於報告日期估計的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由管理層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

貴集團鋼產品的售價主要受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尤其是於報告日期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時，貴集團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實現淨值可能低於成本。

吾等將存貨的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佔貴集團總資產的重大部分，並且由於釐定可實現淨值要求管理層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評估均存在主觀性質，提高錯誤以及管理層潛在偏見的風險。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用於評估存貨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存貨管理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瞭解管理層估計可實現淨值的基準及估計未來鋼產品售價的關鍵判斷；
- 評估參考了原料市價的鋼產品的估計售價的合理性，估計的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準確性，以評估管理層對所得存貨的可實現淨值的計算；及
- 以抽樣方式，比較製成品的賬面值與其報告日後銷售憑證上的售價，以評估管理層對可實現淨值的估計。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2(h)(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計為人民幣154,957,000元，錄得虧損撥備人民幣424,000元。

管理層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一個信貸虧損的或然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貴集團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貴集團具不同風險特質的客戶過往償付記錄、當前市況及個別客戶情況。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列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釐定虧損撥備水平要求管理層採用重大判斷，而有關判斷乃主觀決定。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有關信貸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程序及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瞭解有關管理層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主要數據及假設，包括歷史違約數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信貸期限、最近的結算模式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 通過審查管理層為作出該等判斷所用的資料來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單個項目樣本與相關基礎文件進行比對，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賬齡區間劃分是否恰當；
- 通過對管理層作出假設及估計(包括歷史違約數據及預期虧損率)的歷史準確性執行回溯性審閱，以評估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時採用的假設及估計；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需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的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溫梓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9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4	1,548,276	1,497,537
銷售成本		(1,417,516)	(1,336,059)
毛利	4(b)	130,760	161,478
其他收入	5	4,094	998
銷售開支		(39,871)	(44,829)
行政開支		(15,824)	(11,619)
經營溢利		79,159	106,028
融資成本	6(a)	(15,139)	(12,734)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招致的成本		(19,365)	(3,5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156)
除稅前溢利	6	44,655	89,554
所得稅	7	6,266	(23,411)
年內溢利		50,921	66,1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921	66,162
非控股權益		–	(19)
年內溢利		50,921	66,14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11	0.15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法，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66頁至1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溢利	50,921	66,14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異	(385)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536	66,1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536	66,162
非控股權益	—	(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536	66,143

附註：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法，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7,108	339,550
租賃預付款項	12	36,411	37,811
		343,519	377,36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41,151	266,4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573,172	499,1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706	131,49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	154,625	41,302
		1,088,654	938,3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439,034	408,2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4,925	75,58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	286,000	306,989
即期稅項	21(a)	36,891	30,409
		776,850	821,188
流動資產淨額		311,804	117,2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5,323	494,5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b)	21,050	41,696
其他應付款項	22	35,010	36,410
		56,060	78,106
資產淨值		599,263	416,460

附註：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法，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66頁至1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534	—
儲備		598,729	416,4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99,263	416,460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599,263	416,460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法，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見附註2(c)。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劉萍
主席

陸小玉
董事

第66頁至1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e)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f)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g)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h)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250,000	107,021	-	-	(6,723)	350,298	2,058	352,356
截至2017年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6,162	66,162	(19)	66,143
發行股份(附註23(b))	-	-	-	-	-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對權益的影響	-	-	-	-	-	-	-	-	(2,039)	(2,039)
轉撥至儲備	-	-	-	-	5,944	-	(5,944)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250,000	107,021	5,944	-	53,495	416,460	-	416,460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	-	-	-	-	-	-	(16)	(16)	-	(16)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	-	250,000	107,021	5,944	-	53,479	416,444	-	416,444
截至2018年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50,921	50,921	-	50,9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85)	-	(385)	-	(38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85)	50,921	50,536	-	50,536
發行股份(附註23(b)(ii))	-	72,248	-	-	-	-	-	72,248	-	72,248
完成集團重組對股權的影響(附註23(e))	-	-	(70,000)	-	-	-	-	(70,000)	-	(7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b)(iii))	396	(396)	-	-	-	-	-	-	-	-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3(b)(iv))	138	129,897	-	-	-	-	-	130,035	-	130,035
轉撥至儲備	-	-	-	-	6,738	-	(6,738)	-	-	-
	534	201,749	(70,000)	-	6,738	-	(6,738)	132,283	-	132,28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4	201,749	180,000	107,021	12,682	(385)	97,662	599,263	-	599,263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法，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66頁至1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4,655	89,554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52,612	50,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	27	16
融資成本	6(a)	15,139	12,734
利息收入	5	(292)	(29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15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74,685)	3,0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4,059)	(55,6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3,785	(86,6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0,833	14,67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2,835	4,4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718)	36
經營所得現金		91,132	32,042
已繳所得稅	21(a)	(7,893)	(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239	31,98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8,926)	(14,466)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9	1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8,000	(711)
已收利息		292	2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05)	(14,740)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法，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66頁至1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7(b)	451,000	394,58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7(b)	(471,989)	(270,13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b)(ii)	72,248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3(b)(iv)	130,035	–
本集團進行重組所產生的付款	23(e)	(7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17(b)	(52,501)	(122,781)
已付利息	17(b)	(15,139)	(12,7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654	(11,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6,388	6,18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8,782	22,970
匯率變動影響		(230)	(37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44,940	28,782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法，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66頁至11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1月1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用。附註2(c)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本期及以前會計期間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註冊成立。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由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江南精密」)及其附屬公司青島江南鋼材加工有限公司(「江南鋼材」，其於2017年9月21日出售予第三方)營運。根據於2018年2月5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過程中所完成為精簡公司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只涉及加入本公司及其他無實質業務的新組成實體及其他作為江南精密的控股公司。江南精密於重組前後由梅澤鋒先生控制，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在經濟本質上並無變動。因此，重組已採用類似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就會計而言，江南精密被視為收購方。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按作為江南精密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並呈列，江南精密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礎。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判斷其賬面值所依據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將於附註3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按全面追溯基準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並自2017年1月1日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除外。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應用至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2018年1月1日年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可資比較資料將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項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4(a))	21
相關稅項(附註21(b))	(5)
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減少淨值	16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有關解釋本公司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請參閱附註2(h)、2(j)、2(k)及2(l)各自的會計政策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續)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2018年1月1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受到影響。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對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h)(i)及2(h)(ii)。

下表為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的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虧損撥備	-
於2018年1月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21
於2018年1月1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虧損撥備	21

c. 過渡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與比較期間相關的資料尚未重列。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已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將繼續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因此或不可與即期資料作比較。
- 本集團已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對現存的事實及情況就釐定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作出評估。
- 在首次應用當日，如果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按整個存續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項詮釋提供有關釐定「交易日」的指引以釐定匯率，用於初步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

有關詮釋闡明「交易日」為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當日。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進行多次付款或收款，則各項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應按此方式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至控制權終止日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對銷未實現收益的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全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同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間的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和全面收入總額的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和確認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視作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i))。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原址回遷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報廢或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3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5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份，而每部份須分開折舊。須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在建工程完成及適合作擬定用途前不予折舊。

(f)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t))(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期限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承租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付款乃於損益表內以相等分期款項在租賃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扣除，除非有能更清楚顯示租賃資產獲利模式的另一基準則屬例外。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一個信貸虧損的或然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現金不足額將使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近似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在毋須以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當中包括關於過往事件的資料、目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現金不足金額以下列貼現率貼現(貼現影響為重大)：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現時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等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除非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否則本集團將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的情況下產生。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r)(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可收回的前景，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一般情況下，當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則會予以撤銷。

以往撤銷的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B) 2018年1月1日前的適用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已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型計算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已產生虧損」模型的下，減值虧損僅在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方會確認。

減值的客觀數據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計量為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則有關評估會整體進行，而不單獨評估為減值。經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整體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僅在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確認。

倘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回收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應以撥備賬記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數回金額會從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直接撤銷。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不會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間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消耗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是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見附註2(i)(i))。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撥充資本。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出。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在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益獲確認時，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攤銷自損益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r)。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可無條件享有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代價前確認收益時(見附註2(r))確認合約資產。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見附註2(k))，會就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對合約資產進行評估，並重新分類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見附註2(r))前支付代價時，將確認合約負債。倘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該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k))。

就單一的客戶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淨額將予呈列。就多項合約而言，無關的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j))。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呈列(見附註2(h)(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所載的政策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的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時與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p) 所得稅

年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為此而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則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倘產品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所得的協定代價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除外。收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產品

倘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收益。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的間分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確認。就信貸並無減值並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見附註2(h)(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

國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報告貨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下單獨累計。

(t) 借款成本

與採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業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載有與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的風險因素及假設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2(h)(ii)所述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運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有力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乃按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現有的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及可能需要在損益中扣除額外減值。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基於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該等資產配置方式的預期變動釐定。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按主要產品與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 銷售冷軋硬卷	84,478	65,628
— 銷售非彩塗熱鍍鋅產品	1,154,561	1,184,024
— 銷售彩塗熱鍍鋅產品	309,237	247,885
	1,548,276	1,497,537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及按地理市場分類之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披露於附註4(b)及附註4(c)。

與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本集團客戶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9,443	204,001
客戶B	167,053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該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不超過10%。

產生自本集團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24(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其業務管理。本集團以符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下下列報告分部。

- 軋硬卷：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冷軋硬卷。
- 非彩塗鍍鋅產品：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熱鍍鋅／鍍鋅卷板。
- 彩塗鍍鋅產品：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彩塗熱鍍鋅卷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業績：

收益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招致的成本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為毛利。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銷售。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訣竅。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沒有於個別分部項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以及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軋硬卷 人民幣千元	非彩塗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彩塗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自外部客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84,478	1,154,561	309,237	1,548,276
報告分部毛利	5,294	78,595	46,871	130,760

	2017年			
	軋硬卷 人民幣千元	非彩塗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彩塗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自外部客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65,628	1,184,024	247,885	1,497,537
報告分部毛利	5,408	114,435	41,635	161,478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產生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資料。客戶的地理資料乃基於貨品運送所至地區。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42,033	1,403,072
南韓	94,674	87,996
其他國家	11,569	6,469
	1,548,276	1,497,537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資產地理位置作出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92	298
匯兌虧損淨額	(627)	(276)
政府補助	4,224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7)	(16)
其他	232	687
	4,094	998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5,139	12,7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資本化(2017年：人民幣零元)。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120	32,57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13	2,405
	45,133	34,975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可於彼等正常退休年齡從上述退休計劃享有退休福利(按中國(香港除外)的平均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港元」)為上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並無對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有進一步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11及12) [#]	52,612	50,0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4(a))	403	–
辦公室處所及倉庫的經營租賃費用	907	980
核數師酬金		
–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的服務	2,100	750
– 審核服務	1,600	–
存貨成本(附註14(b)) [#]	1,417,516	1,336,059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為人民幣84,519,000元(2017年：人民幣73,401,000元)。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6(b)就此等各自的開支類別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1(a))		
年內撥備	14,375	24,442
遞延稅項(附註21(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5,028)	(1,031)
有關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1,063	–
稅率改變對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所產生的影響	(16,676)	–
	(20,641)	(1,031)
	(6,266)	23,411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655	89,554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13,439	22,3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80	1,023
稅務優惠(附註(iv))	(6,272)	–
稅率改變對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所產生的影響	(16,676)	–
有關將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附註(v))	1,063	–
實際稅項開支	(6,266)	23,411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毋須按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納稅項(2017年：16.5%)。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按香港利得稅繳納稅項的應課稅溢利(2017年：人民幣零元)。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17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已自相關稅務局獲得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根據相關法規，該附屬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曆年，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 (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擬定分派人民幣10,630,000元予其直接控股公司康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安排，上述股息須按10%中國預扣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已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63,000元。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披露如下：

	2018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	-	-	-	-
劉萍女士	146	467	198	8	819
張志洪先生	110	476	34	8	628
陸小玉女士	47	224	19	6	296
許潮先生	33	179	23	8	2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苑輝先生	49	-	-	-	49
曹寶忠先生	12	-	-	-	12
楊廣先生	12	-	-	-	12
	409	1,346	274	30	2,059
	2017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	-	-	-	-
劉萍女士	-	440	368	7	815
張志洪先生	-	192	420	7	619
陸小玉女士	-	155	108	-	263
許潮先生	-	170	16	7	193
	-	957	912	21	1,890

於2017年12月21日，梅澤鋒先生及劉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18日，張志洪先生、陸小玉女士及許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25日，李苑輝先生、曹寶忠先生及楊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梅澤鋒先生同意放棄董事酬金139,375港元。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兩名(2017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另外三名人士(2017年：三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515	1,931
退休計劃供款	24	20
	3,539	1,951

該等非董事並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0港元－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0,92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68,048,000股計算得出，包括：

- (i) 於本公司日期2018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發行的200股普通股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449,999,800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450,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年發行在外。
- (ii) 因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11月19日發行的150,000,000股普通股；及
- (iii)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的6,252,000股普通股。

10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66,162,000元及加權平均數4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200股普通股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449,999,800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450,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年發行在外。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00	–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23(b)(ii))	–	100
本公司首次上市前發行股份(附註23(b)(ii))	100	100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3(b)(iii))	449,999,800	449,999,800
因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11月19日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3(b)(iv))	17,671,000	–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12月12日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3(b)(iv))	343,000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68,014,000	450,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04,019	703,100	14,522	4,420	826,061
添置	5,769	4,421	4,278	–	14,468
轉入／(轉出)	300	3,823	–	(4,123)	–
出售	–	(162)	(434)	–	(596)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	–	(10)	–	(10)
於2017年12月31日	110,088	711,182	18,356	297	839,923
添置	2,793	4,107	4,960	7,066	18,926
轉入／(轉出)	–	1,901	–	(1,901)	–
出售	–	(2,000)	(1,133)	–	(3,133)
於2018年12月31日	112,881	715,190	22,183	5,462	855,716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4,222)	(418,014)	(9,956)	–	(452,192)
年內扣除	(2,974)	(43,642)	(2,016)	–	(48,632)
出售時撥回	–	28	413	–	441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	–	10	–	10
於2017年12月31日	(27,196)	(461,628)	(11,549)	–	(500,373)
年內扣除	(3,045)	(45,762)	(2,405)	–	(51,212)
出售時撥回	–	1,900	1,077	–	2,977
於2018年12月31日	(30,241)	(505,490)	(12,877)	–	(548,60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82,892	249,554	6,807	297	339,550
於2018年12月31日	82,640	209,700	9,306	5,462	307,108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質押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42,011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800)
年內扣除		(1,400)
於2017年12月31日		(4,200)
年內扣除		(1,400)
於2018年12月31日		(5,600)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7,811
於2018年12月31日		36,411

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30年，租金為每年支付。有關應付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2。土地使用權已質押為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0）。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江南精密」)(附註(i)及(ii))	中國 2003年8月8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
East Pacific Limited ("East Pacific")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7月3日	1美元(「美元」)· 1美元的1股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康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康利香港」)(附註(iii))	香港 2017年7月17日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此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此實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註冊為有限公司。
- (iii)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45,612	109,601
製成品	195,539	156,865
	341,151	266,466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417,516	1,336,059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附註(i))	154,533	113,357	113,378
應收票據(附註15(c))	418,639	385,756	385,756
	573,172	499,113	499,134

附註：

(i)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進行了調整以對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c)(i))。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如有))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票據結餘指向客戶收取的到期日少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準備(如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2,980	89,617
一至三個月	16,185	23,723
三至六個月	2,058	8
超過六個月	3,310	30
	154,533	113,378

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及向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行上述貼現或背書後，本集團已全面終止確認應收票據。此等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日為自各報告期末起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此等票據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並已履行其應付款項的責任。本集團認為此等票據的發行銀行的信用良好，發行銀行於到期日不為此等票據進行結付的機會相當低。於2018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付票據，本集團的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金額為人民幣262,525,000元(2017年：人民幣534,440,000元)。
- (c)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向銀行貼現或向供應商背書並附有追索權的銀行承兌票據合共為人民幣340,514,000元(2017年：人民幣317,790,000元)。該等應收票據並未終止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仍然就該等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風險。有關銀行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0,514,000元(2017年：人民幣317,790,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27,840,000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已獲抵押為本集團所發行票據的抵押品(見附註18)。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	8,000
售予關連方廢料的應收款項	4,445	—
其他	1,813	2,7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258	10,738
預付款項及按金		
—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8,412	112,606
— 水電開支的預付款項	5,036	6,964
— 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的預付款項	—	1,183
	13,448	120,753
	19,706	131,491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權益。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54,052	41,026
現金	573	27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154,625	41,302
減：受限制存款(附註(i))	9,685	12,52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940	28,782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營運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是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以外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附註：

(i) 受限制存款指存放於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發行票據的抵押品的存款(見附註18)。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06,989	–	52,501	359,4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51,000	–	–	451,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71,989)	–	–	(471,98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	–	(52,501)	(52,501)
已付利息	–	(15,139)	–	(15,1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989)	(15,139)	(52,501)	(88,629)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15,139	–	15,139
於2018年12月31日	286,000	–	–	286,000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2,530	–	175,965	358,4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94,589	–	–	394,58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70,130)	–	–	(270,13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	–	(122,781)	(122,781)
已付利息	–	(12,734)	–	(12,7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4,459	(12,734)	(122,781)	(11,056)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12,734	–	12,7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683)	(683)
其他變動總額	–	12,734	(683)	12,051
於2017年12月31日	306,989	–	52,501	359,490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380,436	335,406
– 應付票據	52,155	36,232
	432,591	371,638
合約負債：		
– 自客戶收取預付款項	6,443	36,563
	439,034	408,201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8,147	189,193
三至六個月	193,043	170,951
超過六個月	11,401	11,494
	432,591	371,638

1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5,868	13,641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4,601	6,469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應付款項(附註22)	1,400	1,400
有關本公司股份擬定首次上市所招致的應付成本	2,253	339
自第三方取得的按金	800	1,2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2,501
其他	3	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925	75,589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須按要求償還結付。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i))	31,000	—
—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關聯方作擔保(附註(i)及(ii))	—	49,489
— 由第三方作擔保	160,000	—
— 由本公司權益股東及/或本集團一名關聯方作擔保(附註(ii))	—	50,000
— 由本集團一名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以及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作擔保(附註(ii))	—	50,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95,000	110,000
	286,000	259,489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i))	—	47,500
	286,000	306,989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2,266,000元(2017年：人民幣107,284,000元)。
- (ii) 由本公司權益股東及本集團關聯方所提供的擔保已於2018年終止。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409	6,029
年內撥備(附註7(a))	14,375	24,442
年內已繳所得稅	(7,893)	(62)
於年末	36,891	30,409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	資產	負債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就折舊 開支的 加速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分派的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42,727)	–	(42,727)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	1,031	–	1,031
於2017年12月31日	–	(41,696)	–	(41,696)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附註2(c)(i))	5	–	–	5
於2018年1月1日	5	(41,696)	–	(41,691)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59	21,645	(1,063)	20,641
於2018年12月31日	64	(20,051)	(1,063)	(21,050)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了披露於附註7(b)(v)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03,489,000元(2017年：人民幣53,495,000元)，其中概無就因分派該等溢利而應繳納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進行分派。

22 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取得其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應每年支付。應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00	1,4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00	1,4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200	4,200
五年後	29,410	30,810
	36,410	37,810
減：一年內應付(附註19)	(1,400)	(1,400)
	35,010	36,410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年初及年末綜合權益各項目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h)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21日的結餘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截至2017年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附註23(b)(ii))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截至2018年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5,857)	(5,857)
其他全面收入	-	-	(385)	-	(385)
全面收入總額	-	-	(385)	(5,857)	(6,242)
發行股份(附註23(b)(ii))	-	72,248	-	-	72,248
資本化發行(附註23(b)(iii))	396	(396)	-	-	-
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3(b)(iv))	138	129,897	-	-	130,035
	534	201,749	-	-	202,28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4	201,749	(385)	(5,857)	196,041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份(附註23(b)(i))	5,000,000	5,000	380,000	380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100	—	—	—
發行股份(附註23(b)(ii))	100	—	1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23(b)(iii))	449,999,800	396	—	—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3(b)(iv))	150,000,000	133	—	—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3(b)(iv))	6,252,000	5	—	—
於12月31日	606,252,000	534	100	—

附註：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ii) 發行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現金面值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

於2018年3月16日，72股、18股及10股股份已以合共89,5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248,000元)現金，分別向Newrich Limited、Star Century Corporate Limited(由梅澤鋒先生及劉萍女士全資擁有)及第三方West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附註：(續)

(i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8年10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8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2018年10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股東，方式為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6,000元)撥充資本。

(iv)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2018年11月19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15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02港元的價格獲發行。於2018年12月12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6,252,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02港元的價格獲發行。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約146,7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89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c) 股息

(i) 本年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8港元 (2017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9,567	—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期末負債。

(ii)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年內建議任何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的規管，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其他儲備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其他儲備的結餘指江南精密的實繳股本。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江南精密的實繳股本及East Pacific的已發行股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康利香港向各名江南精密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收購江南精密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緊隨收購完成後，江南精密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結餘指江南精密的實繳股本與康利香港所支付代價的差異。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結餘指權益持有人於2017年1月1日前向江南精密以債項豁免形式作注資。

(g)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對該儲備的轉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的前作出。該儲備可用作抵銷各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除非公司清算否則不能被分配。

(h)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乃按照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的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在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有5.6%(2017年：6.1%)及14.7%(2017年：15.4%)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信貸超過若干數額的客戶均須接受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出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不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15%	149,204	(2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	1,740	(17)
逾期一至三個月	3%	-	-
逾期三至六個月	5%	335	(17)
逾期六個月以上	10%	3,678	(368)
		154,957	(424)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近年的實際虧損率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內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以及本集團對預期應收款項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比較資料

於2018年1月1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確認(見附註2(h)(i)-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被釐定為減值。不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13,340
逾期三至六個月	8
逾期六個月以上	30
	113,378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到期未付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部分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比較資料(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c)(i))	21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2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03
於2018年12月31日	424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能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個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數據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2018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2,320	-	-	-	292,320	286,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2,591	-	-	-	432,591	432,59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25	-	-	-	14,925	14,925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	-	1,400	4,200	29,410	35,010	35,010
	739,836	1,400	4,200	29,410	774,846	768,526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2017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9,804	-	-	-	309,804	306,9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1,638	-	-	-	371,638	371,6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5,589	-	-	-	75,589	75,589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	-	1,400	4,200	30,810	36,410	36,410
	757,031	1,400	4,200	30,810	793,441	790,626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息及定息發出的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4.3935%~5.76%	286,000	4.35%~5.76%	259,489
—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	4.9050%	47,500
		286,000		306,989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100%		100%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相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準。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風險金額採用於各年度結算日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		2017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09	100,763	10,26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74	-	5,633	-
	7,483	100,763	15,899	-

下表顯示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化。就此而言，現假定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18年		2017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18	5%	596
	(5%)	(318)	(5%)	(596)
港元	5%	4,282	5%	-
	(5%)	(4,282)	(5%)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用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以貸款機構或借款機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該分析不包括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採用與2017年相同的基準。

(e) 公平值計量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1,840	907

(b) 於201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	1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96	192
	220	30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辦公室處所及倉庫。租賃初步一般為期1至2年，經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可重續租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下列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及部分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69	3,11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3	40
	3,722	3,158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	–	1,158
銷售廢料(附註(i))	17,175	18,953
經營租賃開支	96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56,964)	(122,781)
於報告期末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475,000
於報告期末由本公司權益股東及/ 或一名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	247,000

附註：

(i) 此等廢料按成本價銷售予關聯方，本集團並無就此等交易確認任何損益。

(c)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述有關銷售廢料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中的關連交易一節。

上述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低於第14A.76(1)條的最低限度，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	13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7,931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110	-
流動資產淨值		196,041	-
資產淨值		196,041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34	-
儲備		195,507	-
權益總額		196,041	-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劉萍
主席

陸小玉
董事

2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分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c)披露。

29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法，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c)。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Newrich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梅澤鋒先生及劉萍女士。Newrich Limited並沒有編製供公眾人士查閱的財務報表。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尚未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目前，本集團已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闡述如下。儘管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原因為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得出，而進一步影響可能在該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發現。本集團可能亦會變動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g)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根據租賃分類將租賃安排分別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將其租賃項下的權利與義務入賬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相反，根據可行權宜法，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確認本資產與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限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須於報告日期後逾一年後支付。因此，本集團目前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考慮可行權宜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四年財務概要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40,716	1,264,109	1,497,537	1,548,276
毛利	93,960	116,093	161,478	130,760
年內溢利	16,542	33,980	66,143	50,9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32,066	413,080	377,361	343,519
流動資產	801,390	797,539	938,393	1,088,654
資產總值	1,233,456	1,210,619	1,315,754	1,432,173
流動負債	839,377	777,726	821,188	776,850
非流動負債	75,703	80,537	78,106	56,060
負債總值	915,080	858,263	899,294	832,910
資產淨值	318,376	352,356	416,460	599,26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6,366	350,298	416,460	599,263
非控股權益	2,010	2,058	–	–
權益總額	318,376	352,356	416,460	599,263